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除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落实集团化发展战略，促进各板块业务共同发展，决议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任职情况进行调整，使管理人员权责更为明晰明确，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曹建先生、林岩女士、韩丽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张磊先生、张一满女士、郭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 张磊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 张一满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 郭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长冯滨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7 幢 1 层 567 号。 邮政编码：100015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公司住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